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送出基地屬已開闢、未開闢都市計畫道路之認定基準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2 年 07 月 13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3 日臺北市政府府工新字第 1123058346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 點；並自 112 年 7 月 15 日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認定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（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）第四條第二項所揭之已開闢及未開闢都市計畫道路，特訂定本基準。

二、本自治條例第四條所稱已開闢都市計畫道路，指下列情形之一：

（一）由政府主動開闢有案可稽者。

（二）經套繪本府都市發展局最新地形圖及都市計畫圖，其完整路段內現況已全部供公眾通行無地上物，且其二側均與現有已開闢之都市計畫道路相連通者。

前項第二款路段內如現況未全部供公眾通行且部分有地上物，但全線可供公眾通行之連續寬度皆達四公尺以上，可供通行部分無地上物，得以供通行部分認定已開闢範圍。

第一項第二款道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受二側均與現有已開闢之都市計畫道路相連通之限制：

（一）都市計畫中僅一側與都市計畫道路相連通。

（二）因自然之地形、地貌或地理環境，致相連接之一側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困難，僅一側與現有已開闢之都市計畫道路相連通。

三、本自治條例第四條所稱未開闢都市計畫道路，為未符合前點規定之都市計畫道路。